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15-8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

1.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14:3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民心路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国际1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先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38,879,946股,占公司总股份3,015,650,025股的70.92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2,116,933,6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1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21,946,2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认为自身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2,124,019,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5%;反对13,901,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0%;弃权959,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7%;反对19,301,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984%;弃权959,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

3.《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出的调整,公司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5-76)已全文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8%;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72%;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7%;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

4.《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根据公司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出的调整,公司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5-77)已全文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65%;反对17,124,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53%;弃权936,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弃权1,806,560,875股,弃权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弃权1,806,560,875股,弃权通过。

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根据公司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出的调整,公司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5-78)已全文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8%;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72%;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7%;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

6.《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8%;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72%;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7%;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

7.《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8%;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72%;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7%;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

8.《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8%;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72%;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7%;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

9.《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8%;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72%;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7%;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

10.《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8%;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72%;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7%;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

11.《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8%;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72%;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7%;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

12.《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8%;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72%;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7%;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

13.《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8%;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72%;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7%;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

14.《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8%;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72%;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7%;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

15.《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8%;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72%;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7%;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

16.《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8%;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72%;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7%;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

17.《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8%;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72%;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7%;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

18.《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4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8%;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72%;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519,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7%;反对14,23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3%;弃权627,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

1